**体育馆入场须知**

一、 学校教职工及学生凭本人有效证件进入，非本校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场地。

二、入场者须爱护体育设备设施器材、木地板、羽毛球场地地胶等。禁止擅自移动或攀爬设备设施器材，禁止私自将设备设施器材带出场外，禁止使用危险动作和自带、使用危险器械。

三、禁止私拉电线、擅动电源和消防设施，禁止在体育馆内吸烟、使用明火。

四、禁止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物品等危险品，禁止携带任何宠物。禁止电动车、自行车、滑板（车）、轮滑、平衡车、婴儿推车等进入。

五、禁止传染病患者、无行为责任能力者、有突出性疾病、精神病史、心脑血管、癫痫、饮酒人员等身体不适者进入。

六、禁止穿着高跟鞋、皮鞋、钉鞋等不符合场馆场地要求的鞋类进入。

七、未经审核审批，任何使用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场地内外张贴海报、广告或标语，设置任何类型的宣传展示物品等。

八、入场者应根据个人身体状况进行活动，科学锻炼，合理健身，在场地中出现的一切健康问题、意外伤害、人身安全等均由个人负责。

九、入场者须妥善保管好个人携带的物品，贵重物品请勿带入场地，如有丢失，责任自负。

十、入场者须维护和谐的公共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严禁在体育场馆内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，不得有赤膀、赤脚等举止不端的行为。

十一、入场者须注意保持体育场整洁卫生，禁止携带食物入场，禁止随地吐痰、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矿泉水瓶、口香糖渣等杂物，禁止刻画、涂写。

十二、学校组织全民健身、体育教育教学、运动队训练、群众性体育活动、举办体育赛事、开展体育运动等需要封闭场馆时，任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场馆场地。

 体育部

 2019年5月